

# 南方薪金宝货币基金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4日证监许可[2014] 55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会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或负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因本产品相关技术、规则、操作等创新性造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风险等引发的风险。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放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与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经有关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外资法人

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 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

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基金备案机构予以公告的日期  
30.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5.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 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4.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 元:指人民币元  
46.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7. 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8.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9. 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  
50.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资产的营运费用  
51.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财产的价值总和  
5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 基金销售费率:指计算销售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5.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成立年代: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联系人:施文晖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科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处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年8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兼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并一直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董事会秘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余钢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英语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专业。曾在广州军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专业、深圳地铁集团等单位工作,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投资、股东事务等工作。2010年4月加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项建国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曾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其后在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投资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一部部长,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投资、股东事务等工作。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长城润达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自成一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阮芳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证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松先生,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副经理,光大银行总行总行审计部主管,证监会处长、副主任,2012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姚景源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经贸委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贸易中心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代市长、市长,安徽省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研究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发展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委政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等单位的博士生导师,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创新实验室兼职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教授,教育部金融开放实验班主任(兼)、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创创新协会副会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咨询顾问,南京市江宁区、秦淮区政府顾问,国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锦涛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历任香港警务处黄大仙及油尖区警务督察,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业办事处证券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高级经理、总监,现任香港汇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汇业证券有限公司、汇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汇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2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毕业于财政部研究所,曾任北京市财政局、深圳蛇口会计师事务所、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先后任总审计、经理、副主任等工作。现担任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长,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蕊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西华大学宣传处、陕西电视台新闻部、陕西广播网师事部、北京市工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分支机构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北京市分会副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投资、期货和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强磁氟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舒本娥女士,监事,15年的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担任财务处处长工作,1998年10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稽核稽查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深圳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在浙江兰溪马钢厂、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深圳市振业机械动力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作,2004年加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长期从事财务管理、投融资、股权投资、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科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监事,深圳市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芳坚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三明市财政局、财委,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业务主任、副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红珍女士,监事,投资经济管理学专业学士学位,后参加人民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进修课程。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侨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加入兴业证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财务会计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稽核审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苏民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安徽省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服务部总监、电子商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 南方薪金宝货币基金公告

2.个人投资者在网上直销系统购买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1)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请,选择银行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16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网上直销系统账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电子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三)注意事项:  
(1)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后,登记机构将为投资人开立账户。  
(2)投资者若已提交开户申请,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申请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申请结果可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二)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及认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人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份,如私章非本人代表,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8)填写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单位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次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开户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销售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注意事项:  
(1)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后,登记机构将为投资人开立账户。  
(2)投资者若已提交开户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申请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申请结果可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1.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4日证监许可[2014]558号文批准。

1.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电子直销渠道首次发售。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0.01元,如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其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的《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nfund.com)。

10.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11.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及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等级品种。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或负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本产品相关技术、规则、操作等创新性造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风险等引起的风险,因达到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或累计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申购上限造成申购或赎回申请失败的风险等等。本基金运作特有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南方薪金宝;基金代码:000687)。

2.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电子直销渠道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9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合同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

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日的次日,《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本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一)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认购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电子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认购金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00.0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直销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2.网上直销系统(www.n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二)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件或户口本等);

(2)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2.网上直销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件或户口本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直销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三)个人投资者在网上直销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件或户口本等);

(2)加盖银行受理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四)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销售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